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4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海外市场销售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信息技术安全风险、成本费用上升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降价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全资子公司、台山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肇庆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鸿特互联网	指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特普惠	指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鸿特信息咨询	指	广东鸿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	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硕博投资	指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中大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派生集团	指	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派生	指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团贷网、团贷网互联网	指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远见精密	指	广东远见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特精密	股票代码	3001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特精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Hongteo Accurat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te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607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7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eo.com.cn/		
电子信箱	zq@hongt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晋海曼	袁建川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 1 号楼 20 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 1 号楼 20 层
电话	0769-26989968	0769-26989968
传真	0769-26989818	0769-26989818
电子信箱	zq@hongte.com	zq@hongt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慧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936,889,367.45	1,432,961,642.48	104.95%	1,432,984,0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155,186.58	50,111,525.97	880.12%	38,265,0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138,914.47	43,416,184.94	1,008.20%	32,793,2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340,154.87	253,216,271.10	288.73%	267,906,33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783	0.4671	880.15%	0.3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783	0.4671	880.15%	0.3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9%	8.12%	48.17%	6.5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48,936,771.79	1,810,441,179.68	46.31%	2,032,477,8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383,571.73	637,684,385.15	73.66%	598,300,859.1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8,260,562.19	514,987,419.86	1,007,026,846.21	1,036,614,5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3,397.30	32,599,383.89	234,621,585.53	210,590,8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2,420.33	24,449,575.39	233,801,846.72	209,795,0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0,463.47	158,224,445.73	489,907,794.53	209,547,451.1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289.71	-142,187.51	-146,21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6,896.84	7,684,759.62	5,933,9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131.53	334,299.69	822,41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1,466.55	1,181,530.77	1,138,328.10	
合计	10,016,272.11	6,695,341.03	5,471,84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压铸业务及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两大板块，2017年度，两大业务板块均表现良好。

1、铝合金压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业板块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公司秉承“不唯全，而唯专”的理念，将业务专注于技术含量最高的发动机和变速箱类精密铸件领域。公司现有产品达数百种之多，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总成、下缸体、变速箱外延室总成、发动机前盖总成、差速器等铝合金铸件，该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订单化生产”模式，即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后，与客户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在此框架采购合同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每一采购产品项目的招标信息，组织技术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协作完成投标书的制作；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具体产品的供货合同，并组织相关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计划部门对经评审的订单编制成具体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再进行批量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入库；最终，销售部门发出出货指令、办理出货事宜并对产品到货情况进行跟踪。

2、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

2017年3-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东莞市先后设立鸿特互联网、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咨询，开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及网络借贷等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地发展。

鸿特互联网拟通过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借贷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信息交互及撮合交易的金融信息服务，以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作为收入来源，目前尚未正式上线运营及产生收入。鸿特普惠与鸿特信息咨询通过专业、高效的大数据风控体系及严格的风控标准，有需求的借款客户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借款客户推荐给合作平台或金融机构，由合作平台的投资人或金融机构将款项出借给借款客户。对于促成的借款，向借款客户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

其中，鸿特普惠作为一家普惠金融科技子公司，为广大白领、工薪阶层、小微企业等高成长群体提供普惠金融与消费金融的信息咨询服务，产品类型为非抵押的信用借款以及消费分期等针对市场不同客户群体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各类产品；鸿特信息咨询主要为小微企业主（个人及企业）提供生产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的信息咨询服务，主要提供房产抵押贷款及车辆抵押贷款类的产品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截至2017年12月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17亿辆，同比增长11.85%，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千人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生产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伴随全球汽车产业的稳定增长以及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2012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由22,267亿元增长至37,392亿元，年

均复合增长率为10.92%，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铝合金是实现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首选材料，在汽车减重及节能方面效果显著，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各类零部件，甚至车身及车身结构件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预计截至2020年、2025年、2030年，汽车轻量化技术预计实现单车用铝量将分别达到190KG、250KG、350KG，车辆整备质量较2015年将分别减重10%、20%、35%。过往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单车用铝量为168KG，而我国单车用铝量为115KG，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在国家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增长53.8%和53.3%，市场占比达到2.7%，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也指出，到2020年预计生产新能源汽车200万辆，到2025年预计生产新能源汽车700万辆，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生产企业，是独立于整车生产企业的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依托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成为福特、康明斯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稳定供应商。公司的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位于同行业前列，是中国南方专业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程中，对于公司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抓住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契机，有利于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质量效益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金融科技行业稳健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融科技行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现有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个人消费者实现日益增长的多元金融信息服务需求，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同时也展现出极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行业在发展的同时暴露出了一些问题。2016年起，国务院部署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以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7年是互联网金融的合规规范年，随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监管政策陆续出台，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构建促使行业风险的整体水平逐步下降，从业机构优胜劣汰加速，行业发展环境不断净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年报2017》指出，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朝着更加规范方向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普惠金融的方向将更加明确，合规审慎经营、强化风险治理将是互联网金融长效发展的持续要求。

近几年来，我国消费金融依然表现强劲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2017年发布的《中国消费金融创新报告》，当前我国消费金融市场规模已达约6万亿元，预计未来3年平均增速为20%，2020年消费信贷规模有望超过12万亿元，未来消费金融业务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在国家积极推进的商事制度改革与“双创”政策形成的叠加效应下，全国掀起新一轮创业创新热潮，小微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0.74万亿元，同比增速达15.14%，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2.67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1,520.92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159.82万户。中小企业融资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三家金融科技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第一的原则，积极拥抱监管，在加大对金融科技投入的同时，坚持稳健合规地发展相关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未开展“现金贷”、“校园贷”等触及监管红线的产品及业务；不以短期迅速扩张业务为目标，积极推行有利润的、风险可控的资产战略，在合规建设、风险管控等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p>1、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3月7日，鸿特互联网、鸿特普惠两家全资子公司登记设立；2017年4月14日，鸿特信息咨询登记设立。</p> <p>2、公司于2017年0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09月22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登记成立。</p>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220.42%，主要是台山全资子公司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影响。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 669.57%，主要是公司新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运营效益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小，从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较期初增长 228.26%，主要是公司新设立的三家东莞全资子公司预付的房租、物业管理费、差旅费、装修费、广告费等。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141.27%，主要是公司新设立的东莞三家全资子公司支付的办公场所租赁押金等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长 167.20%，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未付应付工资、亏损等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的研发、制造，在为汽车行业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及改造中积累了独具特色的技术领先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在技术密集型的精密压铸行业得以生存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多项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2、汽车零部件产品优势

“以满足顾客要求为目标，精益求精，制造世界一流产品”是公司铝合金压铸产品的质量方针。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于2006年4月通过了ISO/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诸如光谱仪、三坐标测量仪、X光探伤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一支专业的品质管理队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地控制及监督，努力为客户提供“零缺陷”的产品。

凭借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已成为奔驰、宝马、福特、东本汽车、菲亚特、康明斯、克莱斯勒等国内外著名整车（整机）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在国内外同行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近些年，公司分别获得各大客户授予的“售后优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突出贡献奖”、“品质改善奖”、“研发优胜奖”、“最佳质量奖”及“MMOG/LE A级供应商”等多项殊荣。

3、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整车（整机）企业对上游零部件配套生产厂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其一般只接受通过其认证的供应商的报价，某款产品确定供应商之后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功地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陆续成为福特、菲亚特、康明斯、克莱斯勒等国际大型整车（整机）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公司一方面与东本汽车、东本发动机、长安福特马自达、奔驰、宝马等合资品牌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该等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国内自主品牌不断发展的趋势，与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自主品牌厂商也开展了长期合作。上述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铝合金压铸技术研发人员队伍，从而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需的人才保证。此外，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产品均属定制化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现代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了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制，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订单接收到样品交付的时间要求。

金融科技属新兴行业，公司下属开展金融科技信息服务的子公司自设立起就高度重视人才建设，不断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背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打造优秀的管理及运营团队推动子公司的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稳健、快速地发展。

5、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定位与创新上，始终坚持合规第一、严控风险、小额分散的原则，在业务开展的源头便融入风控管理的因素。针对市场中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以市场份额、客户特质、风险把控等作为综合考量因素进行再细分及定位，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打造了多层次、差异化的金融科技服务产品体系，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目前，产品类型已涵盖房屋抵押贷款、车辆抵押贷款、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等多项领域。以鸿特普惠为例，其产品类型为非抵押的信用借款，鸿特普惠在产品设计上充分考虑不同客户群体的风控要点及资金需求，提供了包括公务员方案、保单方案、工薪方案、公积金方案以及消费分期等为不同客户群体量身定制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6、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金融科技信息服务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发挥其在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业务成本、优化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子公司的信息技术中心基于当下最新的服务化理念，自主搭建了SPRING CLOUD统一的微服务框架体系；并在此体系的基础上扩展构建了用户管理体系的统一用户平台、以数据仓库为基础的统一数

据平台及统一报表平台；以及基于大数据创建了风险决策管理系统、额度管理、自动派单等系统。IT中心为提高开发与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实现快速开发、快速交付的目的，采用先进的DEVOPS体系框架自主建构了以Docker容器技术相关的自动化持续集成，持续部署CICD代码发布流水线，从而实现IT项目从产品、需求分析、代码编译、测试、发布、运维监控整个线上自动化编译与发布，极大的提高了业务系统的质量与交付能力。

7、金融科技服务业务风控优势

公司坚持小额分散的风险管理理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策略评估体系、信审体系、反欺诈体系以及全流程风险监控体系，按照信贷工厂的作业模式规范信审作业操作流程以不断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并基于行业多年的风险操作、管控与运营经验，在自有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征信渠道以构建自身产品需求的策略评估体系，包含客户准入规则评估、客户欺诈风险等级评估，最终通过授信模型确定客户信用等级，精确进行额度核给和风险定价。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并建立培训、传达及监督机制，推动全员理解与执行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充分发挥公司多年在传统制造业的领先优势，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在稳健发展铝合金压铸业务的基础上，抓住金融科技的高速发展机遇，将产业资本与金融创新相结合，适时成立了三家金融科技子公司，开展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子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业务蓬勃发展，形成了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业板块和以金融信息服务为主的金融科技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整体业绩取得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688.94万元，同比增长10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15.52万元，同比增长880.1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64,893.68万元，较期初增加4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0,738.36万元，较期初增加73.66%；基本每股收益4.5783元，较去年同比增长880.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成果如下：

（一）铝合金压铸业务

1、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2017年度，公司、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继续加强在计划、采购、生产、品质、技术、销售等环节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和风险控制，促进各环节高效运作，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台山全资子公司的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边建设、边生产、边运营的方式，继续有条不紊地推进台山全资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2017年，台山工厂新增了奇瑞、捷豹、路虎、大众斯堪尼亚及WARN等新客户，共有27款新产品经过开发进入量产阶段。截至目前，台山全资子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共有40余款，同时在为18家客户量产供货或制作样件。

与此同时，为更好地开展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公司将肇庆母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力资源及业务划转给肇庆全资子公司，与划转资产及业务相关的员工由肇庆子公司全部接收，该划转事项正在有序进展中。此次划转后，将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及产业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有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提升科技含量，推进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同时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领域，为公司的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3、优化产品服务，赢得客户认可

2017年3月，公司在全球180多家本田发动机供应商中脱颖而出，被评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全球仅有六家企业获此殊荣。

2017年8月，公司荣获2017年广东企业500强称号，意味着公司已摆脱以往依靠物质消耗、要素投入和低成本比较优势的发展模式，转向以技术创新、全要素投入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发展模式，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道路上又迈出重要一步。

2017年9月，公司获得了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以下简称“FCA”）颁发的杰出质量表现奖，体现了公司与FCA构筑的合作共赢、紧密联系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更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品质、技术等方面的非凡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实现收入 155,745.7万元，净利润 7,408.52万元。

（二）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

1、坚守合规第一，稳健开展业务

在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的推进中，三家全资子公司在产品类型及目标客户方面，始终坚持合规第一、严控风险、小额分散的原则；持续关注政策导向，积极拥抱监管，未开展“现金贷”、“校园贷”等触及监管红线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不以短期迅速扩张业务为目标，把规范稳健经营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石，在合规建设、风险管控等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2、把握行业机遇，全方位发展布局

公司抓住普惠金融及消费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业务模式、产品创新、风险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并制定了正确的发展规划，从而快速布局全国，乃至深入各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创新产品，为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的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末，我公司下属两家金融科技子公司鸿特信息咨询及鸿特普惠，已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设立300余家分公司。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展开多层次、差异化的产品创新开发组合，坚持有利润的、风险可控的资产战略，不断扩充产品版图，以便捷高效地服务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在风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策略评估体系、信审体系、反欺诈体系、全流程风险监控体系。与此同时，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以形成相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并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推动全员理解并执行。

3、强化人力资源管理，重视人才储备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快速组建了具有互联网、金融等丰富行业背景的专业化人才管理及运营团队，并针对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的特点，不断推进并完善人员招聘、选拔、培养、储备等环节的流程管理，搭建人才“血液循环”体系，为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深耕科技金融，强化技术实力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实施科技驱动金融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目前，自主研发的核心系统包括智能风控决策系统、贷后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及业务管理系统。截至年报披露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公司子公司已获得财务接口服务平台、薪资系统、客服系统、报表系统等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提请引擎支撑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反欺诈案件管理平台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报工作。

5、战略合作推动业务发展

2017年10月2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等各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约定，待团贷网网贷平台取得监管备案后，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团贷网平台及其商标独占授权给我公司及子公司免费永久使用，同时协议各方将支持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业务做大做强。此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的行业科技技术、品牌影响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及行业经验，从而有效弥补公司自身平台因成立时间短等原因造成的不足，快速打造并运营属于公司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37,943.24万元，净利润 41,707万元。

（三）对外投资领域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3月7日，鸿特互联网、鸿特普惠核准设立；2017年4月14日，鸿特信息咨询核准设立。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22日，肇庆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鼎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四家子公司有效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形成了新的利

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688.94万元，同比增长104.9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9,331.50万元，同比增长108.72%，包括铝合金压铸业务收入151,388.26万元，同比增长9.21%；本年新设立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943.23万元；实现净利润49,115.52万元，同比增长880.12%，其中铝合金压铸业务实现净利润7,408.52万元，同比增长47.8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434.02万元，同比增长288.73%，其中铝合金压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亿元，同比增长11%，本年新成立的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3亿元。更多数据及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9.14%，基本与铝合金压铸业务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31.52%，其中：母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0.95%；公司新设立的三家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增加销售费用6.03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49.51%，其中：母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肇庆子公司管理费用下降4.81%；公司新设立的三家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1.96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长10.83%。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36,889,367.45	100%	1,432,961,642.48	100%	104.95%
分行业					
工业	1,513,882,622.12	51.55%	1,386,194,385.46	96.74%	9.21%
金融科技服务	1,379,432,338.34	46.97%			
其他	43,574,406.99	1.48%	46,767,257.02	3.26%	-6.83%
分产品					
覆盖类	727,416,596.67	24.77%	613,789,178.82	42.83%	18.51%
管类	158,325,500.21	5.39%	180,092,450.44	12.57%	-12.09%
箱体类	370,069,976.26	12.60%	354,362,404.77	24.73%	4.43%
支架类	215,490,911.57	7.34%	204,867,943.31	14.30%	5.19%
其他类	42,579,637.41	1.45%	33,082,408.12	2.31%	28.71%

其他	43,574,406.99	1.48%	46,767,257.02	3.26%	-6.83%
金融信息服务	1,379,432,338.34	46.97%			
分地区					
华南区	718,257,619.75	24.46%	332,490,888.42	23.20%	116.02%
华中区	274,289,898.04	9.34%	125,245,797.14	8.74%	119.00%
华东区	432,872,869.94	14.74%	83,676,466.72	5.84%	417.32%
华北区	348,947,469.36	11.88%	103,904,145.08	7.25%	235.84%
西北区	98,818,832.85	3.36%	3,630,048.13	0.25%	2,622.25%
西南区	307,895,910.89	10.48%	98,800,368.31	6.89%	211.63%
东北区	26,787,205.26	0.91%		0.00%	
亚洲（不含中国）	26,105,801.17	0.89%	18,744,154.36	1.31%	39.27%
欧洲	45,561,102.19	1.55%	55,839,176.97	3.90%	-18.41%
美洲	575,960,844.02	19.61%	527,358,003.08	36.80%	9.22%
澳洲	2,207.50	0.00%	108,688.30	0.01%	-97.97%
非洲	37,815,199.49	1.29%	36,396,648.95	2.54%	3.90%
其他	43,574,406.99	1.48%	46,767,257.02	3.26%	-6.8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合金压铸业务	1,513,882,622.12	1,203,064,635.25	20.53%	9.21%	9.69%	-0.35%
金融科技服务	1,379,432,338.34	0.00	100.00%			
分产品						
覆盖类	727,416,596.67	566,647,616.19	22.10%	18.51%	19.71%	-0.78%
箱体类	370,069,976.26	303,552,148.97	17.97%	4.43%	7.11%	-2.05%
金融信息服务	1,379,432,338.34	0.00	100.00%			
分地区						
华南区-铝合金压铸业务	427,450,734.33	343,356,664.91	19.67%	28.56%	32.85%	-2.59%
华南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290,806,885.42	0.00	100.00%			
西南区-铝合金压铸业务	92,832,425.65	71,959,372.51	22.48%	-6.04%	-2.97%	-2.45%

西南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215,063,485.24	0.00	100.00%			
美洲-铝合金压铸业务	575,960,844.02	449,698,472.17	21.92%	9.22%	5.35%	2.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吨	35,707.39	33,271.24	7.32%
	生产量	吨	35,881.56	33,214.67	8.03%
	库存量	吨	3,215.64	3,041.47	5.73%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680,653,170.08	56.58%	575,807,902.30	52.50%	18.21%
工业	人工	191,558,749.56	15.92%	184,115,542.05	16.79%	4.04%
工业	折旧	115,542,378.81	9.60%	112,981,197.14	10.30%	2.27%
工业	其他	215,310,336.80	17.90%	223,882,227.74	20.41%	-3.8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制造业名城东莞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3月和4月，鸿特普惠、鸿特互联网、鸿特信息咨询陆续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9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布局创新金融、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抓住金融科技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鸿特普惠、鸿特互联网、鸿特信息咨询于2017年3-4月先后完成登记成立。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及网络借贷等相关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而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将产业资本与金融创新相融合，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地发展。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37,943.24万元，实现净利润41,707万元。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95,935,882.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8,855,373.69	12.90%
2	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16,719,491.16	3.97%
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州)	114,241,105.91	3.89%
4	克莱斯勒集团公司	94,736,664.70	3.23%
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1,383,247.18	3.11%
合计	--	795,935,882.64	27.1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5,328,823.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363,993,011.63	35.56%
2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90,809,311.86	18.65%
3	亿达日平机场有限公司	25,171,135.50	2.46%
4	肇庆高新区鸿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5,141,776.08	2.46%
5	特耐王包装（肇庆）有限公司	20,213,588.14	1.98%
合计	--	625,328,823.21	61.11%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9,450,717.00	95,616,349.87	631.52%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销售费用略微增长 0.95%；公司新设立的三家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增加销售费用 6.03 亿元。
管理费用	316,426,162.50	126,821,545.38	149.51%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肇庆子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4.81%；公司新设立的三家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 1.96 亿元。
财务费用	43,748,402.17	40,815,991.35	7.18%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技术研发能力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一方面公司持续大力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追踪和吸收国内外的新技术，加强与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经过公司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了各种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2017年度，公司的整体研发投入达6,781.51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2.3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8	199	1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91%	10.13%	10.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815,071.92	61,186,006.04	45,628,715.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4.27%	3.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586,200.57	1,609,719,060.31	1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246,045.70	1,356,502,789.21	1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40,154.87	253,216,271.10	2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79.64	6,550.00	3,82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95,283.03	95,823,738.46	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8,203.39	-95,817,188.46	8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1,464.98	529,734,570.65	-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9,195.92	750,060,010.60	-2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7,730.94	-220,325,439.95	-6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462,853.98	-61,190,393.16	853.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143.68%，主要是本年新成立的三家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29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 亿元，代客户收取本息所致的“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亿元。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 116.60%，主要是本年新成立的三家互联网全资子公司导致该项目增加 15.25 亿元，包括：“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4.89 亿元，支付的各种税费 1.55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 亿元（主要为代支付的客户本息及日常管理费用等）。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88.73%，其中母公司与台山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 亿元，同比增长 11%，本年新成立的三家互联网金融业务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 亿元。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长较高的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项目去年同期过低所致。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 84.6%，主要是公司新设的三家子公司置办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及公司、台山子公司进一步加大设备投入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7.58%，主要是本年内偿还借款金额较去年减少。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853.45%，其中母公司、台山子公司、肇庆子公司增加 0.77 亿元，主要是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收入增长、货款回笼同比增加而偿还的借款下降所致；本年新成立的三家互联网金融业务全资子公司增加 6.57 亿元，主要是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3,424,687.70	31.46%	108,297,528.86	5.98%	25.48%	
应收账款	362,107,513.53	13.67%	339,326,469.24	18.74%	-5.07%	
存货	261,934,469.47	9.89%	221,588,226.43	12.24%	-2.35%	
固定资产	908,785,399.12	34.31%	938,957,503.88	51.86%	-17.55%	
在建工程	39,294,168.10	1.48%	12,263,317.62	0.68%	0.80%	
短期借款	461,519,291.08	17.42%	337,147,458.49	18.62%	-1.20%	
长期借款	112,501,189.63	4.25%	172,213,651.79	9.51%	-5.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信用证保证金	12,567,735.71	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228.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金融信息服务	0.00	-8,115,150.88	否	2017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金融信息服务	0.00	423,710,203.09	否	2017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金融信息服务	0.00	1,474,945.93	否	2017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汽车零部件	0.00	-37,992.22	否	2017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合计	--	--	160,000,000.00	--	--	--	--	--	0.00	417,032,005.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	80,000,000	577,452,057.57	83,312,301.38	410,352,441.40	2,203,105.53	5,248,436.46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20,000,000	65,380,862.55	11,884,849.12	0.00	-10,820,201.18	-8,115,150.88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20,000,000	715,558,066.50	443,710,203.09	1,144,941,367.98	565,538,360.45	423,710,203.09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20,000,000	156,598,471.58	21,474,945.93	234,491,004.55	16,879,349.46	1,474,945.93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	100,000,000	61,389,225.98	-37,992.22	824,484.30	-50,662.29	-37,992.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11.52 万元。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2,371.02 万元。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47.49 万元。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铝合金压铸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8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 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通过三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3月和4月，鸿特普惠、鸿特互联网、鸿特信息咨询陆续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9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年度，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原有铝合金压铸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顺应时代发展需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新设开展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子公司也取得了优秀业绩，带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取得了大幅增长。公司形成原有铝合金压铸业务与新增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共同蓬勃发展的格局。

根据本报告第三节行业分析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正处于上升发展阶段，2018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把握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致力实现公司“科技+实业+金融”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实业领域，在继续开拓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拓展新兴行业中更具科技含量的产品，持续加强实业领域的科技含量，打造科技“智”造，并积极拓展产品领域，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金融科技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机器学习等创新领域的研发与投入，坚持合规第一的

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稳健发展相关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一）未来展望

1、积极开拓市场，优化铝合金压铸产品结构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挖掘国内外新市场、新领域，特别是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汽车轻量化市场对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大对生产设备、模具、工装、自动化配套设备等的升级改造，加强设备维修和维护的保养力度，全面提升设备利用效率与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公司压铸工艺水平，学习国际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引进并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实践应用以增强技术实力。同时，引进并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技术力量。

2018年1月，公司于肇庆市新竞得一块土地，该地块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大楼的建设，以持续提高公司汽车铝合金压铸业务方面的科技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3、通过行业内整合并购，重点发展科技“智”造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远见精密100%的股权。公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方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手方，积极推进收购远见精密股权的相关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其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的融合与培训，提升其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能力，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与管理。

同时，公司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借助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的发展机遇，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产品领域，不断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以重点打造远见精密科技“智”造品牌。

4、进一步扩大铝合金压铸业务产能建设

台山鸿特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投产后将达到每年1.2万吨的生产产能，实现产能逐步释放。为满足客户订单不断增长的需求，在保证肇庆工厂稳步发展，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产能建设规划并结合公司客户订单的实际需求情况，适时推进台山全资子公司二期产能（工程）的建设，以进一步扩充公司总体产能，更好地实现规模效益。

5、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随着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重点加强在财务、合规风控、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等环节的内控建设，引进优秀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6、合规稳健地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公司将继续稳健推进金融科技子公司的发展，始终坚持合规第一，深化促进合规建设，稳步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以实现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以金融科技为导向，在2018年重点加强三家子公司在金融科技、大数据风控等金融创新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二）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汽车铝合金压铸业务的发展除了受宏观经济影响外，与之相关的政策影响也相当重要。由于国内汽车销量增长较快，给大中型城市的交通及环保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城市对汽车消费出台了限制措施，并积极推广新能源和节能型汽车的应用。虽然从长期来看，新能源及节能型汽车的推广有利于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继续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消费的措施，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科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全面完善，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2016年8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发布确立了网络借贷行业的合法地位，相关监管办法及细则相继推出。未来，监管政策的悉数落地、调整和完善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及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产生影响。

2、海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34%，其中销往美洲地区的收入比例为19.61%，随着近期“中美贸易战”开始，美国对华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对铝产品加征关税，若公司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并最终得以执行，会加大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的成本，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产品销售收入。

3、经营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显著扩张，人员队伍日益壮大。因此，公司在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及挑战也随之增大，对于处在成长期的三家金融科技子公司，在面对行业及市场驱动所带来的快速发展的同时，可能面临内部管理水平滞后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速度的经营管理风险。

4、信息技术安全的风险

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依托庞大的计算机网络为平台，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由各类业务交易信息系统提供服务。互联网作为一个开放网络通信系统，数据在处理及使用的各个环节均存在用户信息窃取或泄露的风险隐患。此外，公司平台交易还可能面临遭受外部攻击、互联网传输故障、计算机病毒等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

5、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存在产品开发、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持续增长的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必须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投入。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处于产能扩张的建设周期，需投入大量资源用以扩张生产产能，可能存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开发费用等同比较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其价格受国内外宏观与微观环境的影响，价格变化情况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调价机制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可能面临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变动的风险。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主要客户都会对其已量产的产品有年度降价的要求，公司因此会面临客户对部分产品调低销售价格甚至转而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风险，有可能导致铝合金压铸业务毛利率下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7年3月29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2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0,7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具体实施执行情况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7日

3、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均未做调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7,2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8,008,000
可分配利润（元）	634,004,796.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008,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96,55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832,00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18,008,000.00	491,155,186.58	24.03%		
2016 年	21,456,000.00	50,111,525.97	42.82%		
2015 年	10,728,000.00	38,265,054.00	28.0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	其他承诺	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	2017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p>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	--	--	--

			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2、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	其他承诺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战略继续发展，硕博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为硕博投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7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有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晓群;胡玲;胡敏霞;胡蔚;林毅明;邱碧开;吴春苗;吴志军;张金荣;张十中;赵华	其他承诺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结束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因公司终止配股发行事项，该承诺无需继续履行。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而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结束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因公司终止配股发行事项，该承诺无需继续履行。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配股之可认配股份。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结束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因公司终止配股发行事项，该承诺无需继续履行。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的法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的股东邱碧开在鸿特精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中大投资承诺：自中大投资持有鸿特精密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在邱碧开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在鸿特精密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中大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邱碧开及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中大投资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即中大投资转让鸿特精密股份	2014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超出上述承诺限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所获税前收入的 50%归鸿特精密所有。”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实际控制人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的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承诺：自万和集团持有鸿特精密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在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在鸿特精密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万和集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及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万和集团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即万和集团转让鸿特精密股份超出上述承诺限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所获税前收入的 50%归鸿特精密所有。”	2014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金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曜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鸿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鸿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林景恩、林结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鸿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鸿	201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金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曜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林景恩、林结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出具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于承诺函出具之后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占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010年02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万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万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鸿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鸿特造成损失的，万和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鸿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金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曜丰股权投资有限合	其他承诺	如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2010年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根据承诺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010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伙企业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4 年、2006 年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而产生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根据承诺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乌鲁木齐曜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丰喷涂”）作为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股东期间，于 2006 年向肇庆鸿特借款 784.26 万元用于其向肇庆鸿特增资。2008 年 7 月，宇丰喷涂将其持有的肇庆鸿特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丰经贸”），并将该笔债务转让给曜丰经贸。肇庆鸿特于 2009 年 6 月进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时，曜丰经贸以分红款抵销了该笔债务。曜丰经贸就上述事实确认如下：1、本公司对上述事实不持异议。2、如宇丰喷涂或曜丰经贸因上述向肇庆鸿特借款用于增资之事宜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致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林;张十中	其他承诺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018 年 02 月 28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林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张林先生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8 年 01 月 15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具体内容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3月和4月，鸿特普惠、鸿特互联网、鸿特信息咨询陆续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9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慧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电缆	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	市场价格	53.35		300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借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根据市场状况及按公平原则	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23.01		5,000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借款业务（含全资子公司借款）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10,600		50,000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0.76		95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	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74.73		2,000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存贷款业务（含	按照商业化、	存款按照中国	411.52		20,000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3月30日	关于2018年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存 贷款)	市场化 的原则	人民银 行颁布 的同期 银行存 款利率 执行； 贷款按 同期商 业银行 贷款市 场利率 执行						日	度预计 日常关 联交易 的公告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法 人	日常关 联交易	业务所 产生的 手续费 支出	按照商 业化、 市场化 的原则	按照顺 德农商 行统一 收费标 准执行	0.07		5 否	转账	市场价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关于 2018 年 度预计 日常关 联交易 的公告
合计				--	--	11,763. 44	--	77,4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 融资租赁情况

A.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77,632,66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674,301.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54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2015年，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赁期及租金，租赁期由54期调整为71期，租金由1,674,301.00元/期调整为1,100,470.45元/期，第24期至第71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

B.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12,643,08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272,673.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54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2015年，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赁期及租金，租赁期由54期调整为70期，租金由272,673.00元/期调整为184,472.72元/期，第23期至第70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

C.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4,419,856.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95,323.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54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2015年，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赁期及租金，租赁期由54期调整为70期，租金由95,323.00元/期调整为64,489.32元/期，第23期至第70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

D.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9,178,825.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97,960.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54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2015年，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赁期及租金，租赁期由54期调整为69期，租金由197,960.00元/期调整为137,717.72元/期，第22期至第69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

E.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21,440,0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562,397.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54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2015年，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赁期及租金，租赁期由54期调整为60期，租金由562,397.00元/期调整为399,351.41元/期，第13期至第60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

F.2014年4月3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19,268,4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373,7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G.2014年5月7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4,880,0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347,966.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H.2014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20,479,61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460,45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I.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19,5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390,53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J.2014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10,25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256,500.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3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5,000.00元。

K.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6,299,999.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435,063.01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L.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5,551,401.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383,366.6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M.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1,442,0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99,160.83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N.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9,816,4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675,036.35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O.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2,209,9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151,966.39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P.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5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3,328,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元。

Q.2014年5月7日,台山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10,94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799,6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R.2014年5月7日,台山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6,1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445,9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S.2014年7月20日,台山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6,24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445,0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T.2014年,台山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12,695,808.92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904,6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元。

U.2014年6月10日，台山子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10,056,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220,313.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3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500.00元。

V.2014年6月10日，台山子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14,544,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363,883.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3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500.00元。

W.2014年6月10日，台山子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3,72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93,090.00元/期支付租金，共支付3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500.00元。

X.2015年4月9日，台山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6,186,400.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427,218.13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Y.2015年6月3日，台山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3,992,182.00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274,527.11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6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

Z.2015年9月16日，台山子公司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租赁4,02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按292,575.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5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

AA.2015年10月27日，台山子公司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售6,845,169.33元的固定资产，并租回使用，按498,300.00元/期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共支付15期，到期后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

② 经营租赁情况

A.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与梁结能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梁结能先生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公司宿舍使用，按103,000.00元/年支付租金，租赁期为3年。2016年3月1日，双方续签该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租赁面积不变，按92,900.00元/年支付租金，租赁期为3年。2017年7月28日，双方协商解除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租赁关系。

B.2013年4月3日，本公司与肇庆市弘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向肇庆市弘达实业有限公司租赁13900平方米的自有场地，按11,400.00元/月支付租金，租赁期为36个月。2016年4月15日，双方续签该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不变，按115,850.00元/年支付租金，租赁期为1年。2017年4月15日，双方续签该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不变，按121,500.00元/年支付租金，租赁期为1年。

C.2017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李俊文先生、李俊慧女士签订《宿舍楼租赁合同》及《宿舍楼配套设施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向李俊文先生、李俊慧女士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900平方米的物业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租金为120万元/年，租金按60万元每半年支付，租赁期为2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8,000	2015 年 05 月 30 日	599.34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7,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346.02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00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2015 年 12 月 05 日	553.61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7 日	3,000	2016 年 08 月 25 日	712.81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7 日	10,00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906.12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3,000	2017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06.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117.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06.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117.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2%
其中: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以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污水与废气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强化安全生产排查工作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有效地履行社会责任。

注：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经处理后排放	13	分散在熔炼车间	3 毫克/立方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850 毫克/立方米	2.77 吨	17.44 吨	无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排放	13	分散在熔炼车间	2 毫克/立方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120 毫克/立方米	1.765 吨	37.44 吨	无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后排放	1	集中污水排放口	0.892 毫克/升	执行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10 毫克/升	0.1249 吨	1.25 吨	无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后排放	1	集中污水排放口	80 毫克/升	执行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90 毫克/升	11.204 吨	12.6 吨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共建设6套废气治理设施，3套升级改造，各污染物治理设备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点检，保养全年治理设备运作正常。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符合国家三同时原则，公司环评建设项目全部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号。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风险源分析、成立应急小组、有完善应急环境突发事情的应急措施，在公司进行了文件受控，并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取得备案。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有专门的环境化验室，可自行进行废水包括，COD、氨氮、SS、PH、色度等指标的监测，并每天进行监测。废气有烟尘监测仪，每个月安排人员对各烟尘排放口进行监测，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还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hongteo.com.cn>。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7,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3、2017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配股发行事项。

4、2017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63,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3%）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硕博投资，硕博投资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产、负债、人力资源及业务划转给肇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划转事项有序进展中，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唐军先生、派生集团和北京派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并将协议所涉及的“团贷网”网贷平台及商标独占授权给鸿特精密及其子公司免费永久使用。

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商标授权事项已经完成，团贷网网贷平台将待团贷网互联网取得备案登记后，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授权给公司及鸿特互联网使用，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8 年 1 月，公司以 8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肇庆新区一块 10227.56 平方米的土地，主要将用于建设公司研发大楼，有利于提高公司汽车铝合金压铸业务方面的科技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进一步巩固推进制造业及稳健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的发展方向，对加强公司在制造业方面的传统优势具有积极的作用。

8、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远见精密 100% 的股权，未来将在远见精密重点打造科技“智”造，引进优秀人才、拓展其产品领域，并重点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重点发展科技“智”造。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23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

为GR2016440021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规定，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3月7日，鸿特互联网、鸿特普惠两家全资子公司登记设立；2017年4月14日，鸿特信息咨询登记设立。

3、公司于2017年0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09月22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登记成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257	0.28%	0	0	0	0	0	301,257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301,257	0.28%	0	0	0	0	0	301,257	0.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257	0.28%	0	0	0	0	0	301,257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78,743	99.72%	0	0	0	0	0	106,978,743	99.72%
1、人民币普通股	106,978,743	99.72%	0	0	0	0	0	106,978,743	99.72%
三、股份总数	107,280,000	100.00%						107,28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14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3%	31,363,200	31363200	0	31,363,20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国投·鑫鑫向荣 83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5%	5,099,000	5,099,000	0	5,099,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合顺 8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4.52%	4,848,000	4,848,000	0	4,848,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3.83%	4,109,205	4,109,205	0	4,109,205	质押	4,100,100
张玉敏	境内自然人	3.36%	3,600,000	2100000	0	3,600,000		
彭俊珩	境内自然人	3.24%	3,471,400	3,471,400	0	3,471,400	质押	549,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国投·阳明 2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2%	2,493,600	2,493,600	0	2,493,600		
吕益先	境内自然人	2.27%	2,435,214	2,435,214	0	2,435,214		
国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一国通信 托·聚赢 60 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金 信托		2.13%	2,283,710	2,283,710	0	2,283,710		
单雯清	境内自然人	1.99%	2,138,230	2,138,230	0	2,138,2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3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3,2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8,000
张倩	4,109,205	人民币普通股	4,109,205
张玉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彭俊珩	3,4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00
吕益先	2,435,214	人民币普通股	2,435,21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 6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83,71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710
单雯清	2,138,23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2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0,105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09,2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唐军	2017 年 06 月 22 日	91440606MA4WQ89F7L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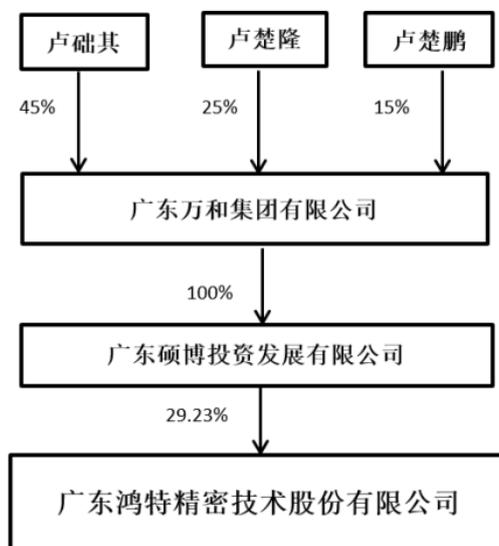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础其	中国	否
卢楚隆	中国	否
卢楚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卢础其先生，现任万和集团副董事长、万和电气顾问、顺德农商行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p> <p>卢楚隆先生，现任万和集团董事长、万和电气副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红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p> <p>卢楚鹏先生，现任万和集团监事长、万和电气常务副总裁、董事，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亦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31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卢楚隆	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09年11月03日	2017年01月24日	0	0	0	0	0
卢宇聪	董事	离任	男	38	2012年11月27日	2017年01月24日	0	0	0	0	0
卢宇阳	董事	离任	男	31	2016年02月02日	2017年01月18日	0	0	0	0	0
胡敏霞	董事	离任	女	47	2017年02月16日	2017年12月04日	0	0	0	0	0
林毅明	董事	离任	男	39	2016年02月02日	2017年12月04日	0	0	0	0	0
叶衍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余军	董事	现任	男	30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胡玲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7年02月16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胡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7年02月16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邱碧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11月03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郭晓群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4年03月13日	2019年02月01日	0	0	0	0	0
吴志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6年02月02日	2017年12月04日	0	0	0	0	0
赵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3	2016年02月02日	2018年01月16日	0	0	0	0	0
徐红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12	2019年02月	0	0	0	0	0

					月 26 日	01 日					
何惠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彭春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吴春苗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8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谢瑜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5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04 日	0	0	0	0	0
黄平	监事	离任	男	30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16 日	0	0	0	0	0
李勇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饶婉君	监事	现任	女	27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黄瑞英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张十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9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401,676	0	100,400	0	301,276
张金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晋海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牟健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01,676	0	100,400	0	301,2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卢楚隆	董事长	离任	2017 年 01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卢宇阳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1 月 18 日	离世
卢宇聪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1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胡敏霞	董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林毅明	董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吴志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谢瑜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胡玲	董事长	离任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个人原因；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邱碧开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1 月 02 日	个人原因；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赵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黄平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张林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团贷网”品牌联合创始人；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长。

叶衍伟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CEO，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副总经理。

余军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在读硕士，曾担任广东互联网协会副会长，是中国企业自媒体智库专家委员，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企业导师，著有著作《社会化媒体下的互联网金融》及《我的互联网金融运营观》。余军先生曾先后在广州微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广州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等，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

胡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贵州农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毕业。1994 年至今先后在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鸿特精密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胡玲女士目前还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山鸿特董事长、肇庆鸿特董事长等职务。

胡蔚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机器厂职工工学院机械制造设备与工艺专业大专毕业，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期间，在国营江南机器厂科研所任工程师；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先后在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万和集团工作，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拓部家电产品开发科科长、技拓部副部长、健康电器厂长等职务；2003 年至 2016 年历任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厨电事业部总经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台山鸿特董事、肇庆鸿特董事。

邱碧开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国际高级注册会计师。荣获“第十届新财富优秀董秘”、“第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4 年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全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09 年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鸿特精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邱碧开先生目前还担任台山鸿特董事、肇庆鸿特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上市公司

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台山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等职务。

郭晓群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品质科科长；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历任鸿特精密品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品质总监、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董事。

徐红伟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上海交大高金学院DBA 6期。曾就职于宝钢集团中央研究院，2011年创办网贷之家，2013年1月至今担任盈灿集团董事长兼网贷之家创始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独立董事。徐红伟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常务副会长及福建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徐红伟先生历年来积极投身网贷行业的发展，并主编《P2P网贷投资手册》、《P2P网贷平台运营手册》、《中国网络借贷行业蓝皮书》及《Financing the Underfinanced-Online Lending in China》等网贷行业系列书籍，在《中国征信》、《财商》、新浪财经等权威期刊、媒体发表多篇研究文章。

彭春桃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管委会成员、资本与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独立董事。彭春桃律师曾荣获上海市静安区2012-2014年度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担任过上海世博会法律服务律师；同时是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库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内核专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八、九、十届并购重组专业研究委员会委员；具有军工保密资质，通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并考试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何惠华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何惠华女士持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及会计司法鉴定人等执业资格证书，曾获得东莞市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并被邀请加入东莞市专家库、广东省专家库。1999年至今在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独立董事。

吴春苗女士，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1968年至1972年历任广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三团知青、政治处干事；1994年至2015年历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秘书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秘书长、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委员等职务；1976年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副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员等职务；2016年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勇旗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卓博人才网；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监事会主席。

饶婉君女士，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西兰惠林顿维多利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11月至12月担任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2018年1月任职于鸿特精密董事会办公室；2018年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监事。

黄瑞英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等专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今历任鸿特精密财务部会计、科长及审计部副主任、副部长、部长、采购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邱碧开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晋海曼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至今历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负责人；2016年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光影侠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十中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摩托车研究所设计副主任、顺德万和集团新能源开发部部长、万和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鸿特精密工程中心副主任一职，2009年7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副总经理。

张金荣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红星机械厂产品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主管、技术科科长，东莞鸿图制造厂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部主管及中宇渔具厂压铸事业部主管。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广东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研发部长、研发总监、技术品质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副总经理。

牟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会计、会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深圳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今担任鸿特精密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邱碧开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林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2018年01月29日	是
余军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6年05月01日		是
徐红伟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01日		否
徐红伟	上海泓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01日		否
徐红伟	上海帧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01日		否
徐红伟	上海镜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徐红伟	成都盈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01日		否
徐红伟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徐红伟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01日		是
晋海曼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是
李勇旗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李勇旗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04月01日		是
牟健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胡玲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是
胡玲	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胡玲	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胡玲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胡玲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胡蔚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蔚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碧开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碧开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碧开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邱碧开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副会长			否
邱碧开	台山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员			否
邱碧开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			否
吴春苗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	副教授			否
吴春苗	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否
吴春苗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	专家组成员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另领取津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还可以领取聘任合同的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指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固定收入，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的薪酬水平制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基本薪酬以现金形式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每个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确定发放。董监事津贴另外一次性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卢楚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离任	9.23	是
卢宇聪	董事	男	38	离任	0	是
卢宇阳	董事	男	31	离任	0	是
胡敏霞	董事	女	44	现任	0	是
林毅明	董事	男	39	离任	16.88	否
张林	董事长	男	31	现任	0	是
叶衍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0	是
余军	董事	男	30	现任	0	是
胡玲	董事	女	44	现任	0	是
胡蔚	董事、总经理	男	60	现任	36.45	否
邱碧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5.12	否
郭晓群	董事	女	47	现任	18.4	否
谢瑜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离任	2	否
黄平	监事	男	30	离任	13.51	是
黄瑞英	职工监事	女	48	现任	22.66	否
李勇旗	监事会主席	男	33	现任	0	是

吴志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7	否
赵华	独立董事	女	53	离任	7	否
徐红伟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0	是
彭春桃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0	否
张十中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2.13	否
张金荣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2.18	否
晋海曼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女	36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242.5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7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8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7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45
销售人员	10,961
技术人员	658
财务人员	158
行政人员	514
管理人员	262
其他	3,420
合计	16,8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大学本科	2,541
大专及大专以下	14,245

合计	16,818
----	--------

2、薪酬政策

在国家《劳动法》框架内，基于公司组织结构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能力为导向，员工收入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3、培训计划

2017年，公司加强在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必要的外部培训，通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实效性地开展培训工作，有效促进了员工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408,599.5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1,400,986.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017年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

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并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在人员方面，公司在人事、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2、在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产权清晰，资产完整。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控制，处置，收益等各项权利。

3、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4、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场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各自的机构独立运作，自成系统。

5、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自主决策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4%	2017 年 02 月 16 日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5%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89%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30.37%	2017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5%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26%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志军	9	9	0	0	0	否	7
吴春苗	10	10	0	0	0	否	7
赵华	10	10	0	0	0	否	7
徐红伟	1	0	1	0	0	否	0
彭春桃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未出席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分别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与讨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考核与薪酬奖励方案的议案》，根据 2017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计发放2017年度绩效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无	无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慧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特精密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鸿特精密分别于2017年3月和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普惠）、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鸿特普惠、鸿特信息绝大部分撮合的业务通过东莞团贷网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团贷网）（关联方）平台实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与东莞团贷网一起为借款人与投资人提供完整的互联网金融中介服务，包括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由于东莞团贷网尚未完成备案，没有纳入到鸿特精密，业务具有不完整性。

鸿特信息2017年通过现金方式收到的税后收入92,123,054.77元（其中：线上收入53,261,180.62元，线下收入38,861,874.15元），占鸿特精密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3.14%。针对此部分收入，我们通过核对合同台账、现金日记账；抽样核对服务费合同、期后盘点现金等方式，证实收款金额与账面记录一致，但无法准确判断所收款项是否来源于借款客户。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特精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鸿特精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通过东莞团贷网平台开展，其对东莞团贷网存在极大的依赖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东莞团贷网已经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了备案验收申请，但由于验收进度原因，尚未完成相关专项整改验收备案工作，且目前整个网贷行业均尚未完成验收及监管备案。由此对鸿特精密的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模具摊销核算	
<p>模具摊销核算的会计政策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十一)。</p>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所列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鸿特精密模具期初余额为46,254,963.03元,本期新增40,836,458.26元,本期摊销43,011,960.51元,期末余额为44,079,460.78元。</p> <p>由于鸿特精密模具摊销费用较大,其摊销计提的准确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模具摊销核算作为鸿特精密2017年度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模具摊销核算,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模具从采购到摊销的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测试;</p> <p>2、抽查模具相关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3、检查模具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况。</p>

五、其他信息

鸿特精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特精密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特精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特精密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鸿特精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特精密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特精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424,687.70	108,297,52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62,107,513.53	339,326,469.24
预付款项	40,485,160.39	12,333,16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46,305.23	7,686,95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934,469.47	221,588,226.4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57,969.74	33,083,596.30
流动资产合计	1,545,856,106.06	726,315,94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8,785,399.12	938,957,503.88
在建工程	39,294,168.10	12,263,317.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343,798.44	40,808,10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376,523.31	56,600,0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246.48	4,310,67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62,530.28	31,185,56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080,665.73	1,084,125,237.85
资产总计	2,648,936,771.79	1,810,441,17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519,291.08	337,147,458.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51,425.37	125,730,243.62
应付账款	344,790,670.28	346,420,000.04
预收款项	4,732,820.60	652,19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4,671,448.57	23,808,463.35
应交税费	92,487,972.79	2,723,980.59
应付利息	729,416.35	541,640.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110,993.48	16,478,081.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8,965.45	
其他流动负债	240,603.76	
流动负债合计	1,349,783,607.73	853,502,06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501,189.63	172,213,651.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894,991.15	141,171,72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0,545.99	
递延收益	7,012,865.56	5,869,35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69,592.33	319,254,729.59
负债合计	1,541,553,200.06	1,172,756,79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280,000.00	107,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307,656.64	319,307,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91,118.19	26,861,1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004,796.90	184,235,60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383,571.73	637,684,385.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383,571.73	637,684,38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936,771.79	1,810,441,179.68

法定代表人：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77,185.28	92,290,18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33,428,633.97	325,798,995.01
预付款项	118,975,662.78	166,213,68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9,028,381.13	37,361,912.93

存货	190,997,587.68	167,304,258.6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45,467.86	20,960,145.23
流动资产合计	1,045,852,918.70	813,929,18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301,029.94	593,331,345.43
在建工程	3,014,020.83	5,254,119.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1,782.79	12,613,38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00,139.62	44,241,4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474.87	3,013,45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8,346.35	6,655,09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552,794.40	745,108,851.01
资产总计	1,786,405,713.10	1,559,038,03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391,163.16	291,576,9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90,232.82	96,162,789.37
应付账款	223,469,916.58	273,120,542.15
预收款项	3,332,427.14	638,901.50
应付职工薪酬	26,416,008.48	18,298,538.81

应交税费	3,505,578.25	575,074.76
应付利息	612,481.81	436,016.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64,754.38	14,828,591.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8,965.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7,331,528.07	695,637,39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01,189.63	101,945,17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86,397.56	116,104,21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3,753.90	3,792,4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71,341.09	221,841,787.15
负债合计	967,002,869.16	917,479,18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280,000.00	107,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307,656.64	319,307,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91,118.19	26,861,119.23
未分配利润	346,024,069.11	188,110,07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402,843.94	641,558,85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405,713.10	1,559,038,039.07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6,889,367.45	1,432,961,642.48
其中：营业收入	2,936,889,367.45	1,432,961,64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7,546,270.18	1,384,520,490.78
其中：营业成本	2,297,546,270.18	1,384,520,490.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20,900.65	7,776,339.40
销售费用	699,450,717.00	95,616,349.87
管理费用	316,426,162.50	126,821,545.38
财务费用	43,748,402.17	40,815,991.35
资产减值损失	5,843,100.84	2,261,78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89.71	-142,187.51
其他收益	11,446,89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516,704.40	48,298,964.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8,254.31	8,390,144.02
减：营业外支出	194,122.78	371,08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330,835.93	56,318,023.50
减：所得税费用	160,175,649.35	6,206,49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155,186.58	50,111,52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155,186.58	50,111,52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55,186.58	50,111,525.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155,186.58	50,111,5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155,186.58	50,111,52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783	0.46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783	0.46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8,632,036.63	1,410,426,708.00
减：营业成本	1,196,738,309.45	1,142,034,511.18
税金及附加	6,701,244.53	6,257,288.00
销售费用	80,788,737.99	86,884,633.80
管理费用	87,803,775.24	105,081,070.83
财务费用	35,154,222.42	32,156,545.69
资产减值损失	4,922,913.38	2,080,61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98.05	-142,187.51
其他收益	9,913,27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41,914.14	35,789,855.74
加：营业外收入	799,305.34	5,468,105.23
减：营业外支出	129,031.02	170,60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12,188.46	41,087,351.59
减：所得税费用	7,612,198.90	2,728,58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9,989.56	38,358,76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9,989.56	38,358,76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299,989.56	38,358,76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6	0.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3,075,875.62	1,519,258,93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65,066.54	74,843,65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45,258.41	15,616,4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586,200.57	1,609,719,06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145,113.29	1,049,338,06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268,623.15	222,746,08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19,358.56	17,796,5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212,950.70	66,622,04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246,045.70	1,356,502,78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40,154.87	253,216,27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079.64	6,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79.64	6,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95,283.03	95,823,73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95,283.03	95,823,73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8,203.39	-95,817,1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571,464.98	529,734,57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1,464.98	529,734,57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710,213.39	686,271,80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98,982.53	57,484,20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9,195.92	750,060,0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7,730.94	-220,325,43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366.56	1,735,96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462,853.98	-61,190,39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57,869.82	147,248,2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20,723.80	86,057,869.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585,149.87	1,503,957,52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65,066.54	74,843,65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0,639.64	12,411,4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310,856.05	1,591,212,6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017,047.34	1,157,028,9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94,665.13	169,416,5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2,944.74	14,681,61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85,999.20	87,914,6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860,656.41	1,429,041,7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0,199.64	162,170,88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978.00	6,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78.00	6,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31,431.04	28,656,96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31,431.04	68,656,96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9,453.04	-68,650,4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443,337.06	484,164,05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43,337.06	484,164,05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924,831.49	574,238,24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16,608.74	48,804,16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41,440.23	629,346,4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103.17	-145,182,35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8,701.15	1,839,84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942.28	-49,822,0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5,398.42	133,397,44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79,340.70	83,575,398.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4,235,609.28		637,684,38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4,235,609.28		637,684,38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9,998.96			449,769,187.62		469,699,1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55,186.58		491,155,18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29,998.96		-41,385,998.96			-21,4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29,998.96		-19,929,99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56,000.00			-21,45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46,791,118.19		634,004,796.90			1,107,383,571.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3,025,242.42		148,687,960.12		598,300,85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3,025,242.42		148,687,960.12		598,300,85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5,876.81			35,547,649.16		39,383,52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11,525.97		50,111,52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5,876.81			-14,563,876.81		-10,7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5,876.81			-3,835,876.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8,000.00		-10,72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4,235,609.28			637,684,385.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8,110,078.51	641,558,8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8,110,078.51	641,558,85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9,929,998.96	157,913,990.60	177,843,989.56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299,989.56	199,299,98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29,998.96	-41,385,998.96	-21,4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29,998.96	-19,929,998.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56,000.00	-21,45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46,791,118.19	346,024,069.11	819,402,843.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3,025,242.42	164,315,187.18	613,928,08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3,025,242.42	164,315,187.18	613,928,08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5,876.81	23,794,891.33	27,630,76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58,768.14	38,358,76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5,876.81	-14,563,876.81	-10,7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5,876.81	-3,835,87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8,000.00	-10,72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80,000.00				319,307,656.64				26,861,119.23	188,110,078.51	641,558,854.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是经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乌鲁木齐曜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资35%）、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及金岸有限公司（出资25%）投资组建，于2003年7月22日取得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肇总字第0027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50万港元。

根据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4]80号批复及2003年11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5%及35%股权转让给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顺德区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权。

根据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4]94号批复及修订后的合同、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港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5]17号批复及修订后的合同、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港元，各股东持股的比例不变。2006年7月17日各股东完成出资，并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SD（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8]20号批复及2008年7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权、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股权。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9]11号批复及2009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0.4%、0.3%及0.3%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0%、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7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股权。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658号批复核准，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6,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13.6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0%、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10.20万股，占总股本的4.70%、金岸有限公司持有1,6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960.20万股，占总股本的29.70%、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729号批复、2009年12月7日通过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2009年12月8日签订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规定，香港诺鑫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0万元，其中：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13.60万股，占总股本的39.00%、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10.20万股，占总股本的4.63%、金岸有限公司持有1,6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4.63%、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960.20万股，占总股本的29.26%、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00万股，占总股本的0.99%、香港诺鑫有限公司持有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40万股新股。增发新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940万元。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450号）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88万元，以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89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788万元，转增后股本为10728万元。2015年11月20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44120075285452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6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3%）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硕博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万和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63,200股股份转让给硕博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万和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鸿特精密任何股份，但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鸿特精密31,363,200股股份，占鸿特精密总股本的29.23%；硕博投资直接持有鸿特精密股份由0股变更为31,363,200股，持有比例由0%变更为29.23%，成为鸿特精密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7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728万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及部件、通讯类零配件；自有设备租赁（非监管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总部办公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 2)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3)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5)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

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合同规定的结算期内	0.00%	0.00%
超出合同规定的结算期一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金融科技服务正常业务（30 天内，含 30 天）	1.00%	
金融科技服务逾期业务（30 天-90 天）	5.00%	
金融科技服务次级业务（90-120 天）	10.00%	
金融科技服务可疑业务（120-180 天）	50.00%	
金融科技服务损失业务（180 天以上，含 180 天）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模具在领用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2年摊销；刀具、五金及部分周转物在领用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按1年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20、油气资产****21、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律规定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f.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A) 压铸业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采用EXW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FCA条款的，以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DDU条款的，以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B) 金融科技服务业

金融科技服务业收入确认原则：在按照合同义务，完成服务时，确认助贷咨询服务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

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1、其他收益发生额 11,446,896.84；2、营业外支出减少 273,289.7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务报表:(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务报表。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纳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5%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1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规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1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规定，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85,083.94	58,365.09
银行存款	756,408,688.68	85,999,504.73
其他货币资金	60,830,915.08	22,239,659.04
合计	833,424,687.70	108,297,528.86

其他说明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2,567,735.71	2,640,988.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228.19	19,598,670.43
合计	12,903,963.90	22,239,659.0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76,284.34	
合计	10,776,284.3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05,713.89	100.00%	1,198,200.36	0.33%	362,107,513.53	340,565,117.76	100.00%	1,238,648.52	0.36%	339,326,469.24
合计	363,305,713.89	100.00%	1,198,200.36	0.33%	362,107,513.53	340,565,117.76	100.00%	1,238,648.52	0.36%	339,326,46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以内	347,812,085.38		
超过结算期 1 年以内	9,818,456.40	490,922.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818,456.40	490,922.82	5.00%
1 至 2 年	2,100,610.73	210,061.07	10.00%
2 至 3 年	1,090,699.42	327,209.83	30.00%

3 至 4 年	270,627.76	108,251.10	40.00%
4 至 5 年	0.52	0.42	
合计	361,092,480.21	1,136,44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业务组合为铝合金压铸业务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融科技服务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0天内（含30天）	1,470,368.32	14,703.68	1%
30天-90天	568,701.96	28,435.1	5%
90天-120天	171,163.40	17,116.34	10%
120天-180天	3,000.00	1,500.00	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448.16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2,534,539.19	11.71	
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40,781,944.57	11.2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州)	27,490,713.86	7.5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武汉)	26,388,113.74	7.26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4,259,699.47	6.68	
合计	161,455,010.83	44.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57,427.28	96.23%	10,547,493.11	85.52%
1 至 2 年	1,033,584.11	2.55%	1,489,435.64	12.08%
2 至 3 年	297,248.45	0.73%	174,466.70	1.41%
3 年以上	196,900.55	0.49%	121,766.12	0.99%
合计	40,485,160.39	--	12,333,161.5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央金库	4,142,820.26	10.2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17,235.47	6.46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1,395,837.51	3.45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1,084,944.63	2.68
成都升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2,320.00	2.06
合计	10,073,157.87	24.88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5,665.57	100.00%	1,359,360.34	6.83%	18,546,305.23	8,247,579.23	100.00%	560,619.80	6.80%	7,686,959.43
合计	19,905,665.57	100.00%	1,359,360.34	6.83%	18,546,305.23	8,247,579.23	100.00%	560,619.80	6.80%	7,686,95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3,824,166.13	691,208.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824,166.13	691,208.34	5.00%
1 至 2 年	2,041,200.00	204,120.00	10.00%

2 至 3 年	140,970.00	42,291.00	30.00%
3 至 4 年	617,600.00	247,040.00	40.00%
5 年以上	174,701.00	174,701.00	100.00%
合计	16,798,637.13	1,359,360.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8,740.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937,756.53	431,365.84
保证金及押金	16,590,493.13	2,860,801.00
出口退税款	230,194.67	4,809,442.39
其他	2,147,221.24	145,970.00
合计	19,905,665.57	8,247,579.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山水步供电局	保证金	1,800,000.00	1-2 年	9.04%	180,000.00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020,000.00	1 年以内	5.12%	51,000.00
台山市财政局	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3.01%	240,000.0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47,870.28	1 年以内	2.75%	27,393.51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民间金融街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94,755.00	一年以内	2.49%	24,737.75
合计	--	4,462,625.28	--	22.41%	523,131.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53,993.41	1,503,739.13	22,212,137.04	20,875,186.60	1,052,682.95	19,822,503.65
在产品	26,284,405.35		26,284,405.35	24,914,227.79		24,914,227.79
库存商品	121,136,089.64		121,136,089.64	98,177,648.75		98,177,648.75
周转材料	92,301,837.44	3,638,117.24	92,301,837.44	78,673,846.24		78,673,846.24
合计	267,076,325.84	5,141,856.37	261,934,469.47	222,640,909.38	1,052,682.95	221,588,226.4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682.95	1,120,305.89		669,249.71		1,503,739.13
周转材料		3,964,502.57		326,385.33		3,638,117.24
合计	1,052,682.95	5,084,808.46		995,635.04		5,141,856.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周转物	498,395.84	255,971.90
刀具	51,334.47	64,628.35
五金	5,517,565.86	4,778,946.81
留抵增值税	20,024,593.44	27,399,939.85
预缴所得税	266,080.13	584,109.39
合计	26,357,969.74	33,083,596.3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位：**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106,602.60	1,032,920,995.83	17,134,224.86	94,828,919.11	1,396,990,742.40
2.本期增加金额	5,796,686.54	47,076,294.83	3,298,228.25	47,249,286.44	103,420,496.06
(1) 购置	5,796,686.54	29,732,836.64	3,298,228.25	47,249,286.44	86,077,037.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43,458.19			17,343,458.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85,466.83	1,005,153.79	1,120,921.54	6,711,542.16
(1) 处置或报废		4,585,466.83	1,005,153.79	1,120,921.54	6,711,542.16
4.期末余额	257,903,289.14	1,075,411,823.83	19,427,299.32	140,957,284.01	1,493,699,696.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669,609.61	368,476,784.58	12,321,675.92	39,565,168.41	458,033,23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1,810.38	100,191,862.05	1,386,235.22	15,320,203.76	129,690,111.41
(1) 计提	12,791,810.38	100,191,862.05	1,386,235.22	15,320,203.76	129,690,111.41
3.本期减少金额		1,610,964.82	713,050.02	485,037.91	2,809,052.75
(1) 处置或报废		1,610,964.82	713,050.02	485,037.91	2,809,052.75
4.期末余额	50,461,419.99	467,057,681.81	12,994,861.12	54,400,334.26	584,914,29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441,869.15	608,354,142.02	6,432,438.20	86,556,949.75	908,785,399.12
2.期初账面价值	214,436,992.99	664,444,211.25	4,812,548.94	55,263,750.70	938,957,503.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5,074,001.76	118,068,681.90		257,005,319.86
合计	375,074,001.76	118,068,681.90		257,005,319.8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压铸厂房	49,089,348.57	办理过程中
机加工（一期）厂房	26,523,509.99	办理过程中
修模厂房	14,705,397.84	办理过程中
员工宿舍与食堂	29,342,984.50	办理过程中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758,597.89		758,597.89	758,597.89		758,597.89
设备工程	34,300,717.35		4,963,778.69	5,522,482.32		5,522,482.32
其他工程	4,234,852.86		33,571,791.52	5,982,237.41		5,982,237.41
合计	39,294,168.10		39,294,168.10	12,263,317.62		12,263,317.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OKAYA-2015 0707-1 卧式加工中心(2台)		3,946,001.80		3,946,001.80				100.00				其他
伊之密 1650 吨喷雾、取出机器人总成			3,058,974.36	3,058,974.36				10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1,869,070.50	1,869,070.50				100.00				其他
1650T 机器人周边设备			837,606.84	837,606.84				10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637,843.00	637,843.00				100.00				其他
激光刻印机			564,102.56	564,102.56				10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3,134,455.00			3,134,455.00		8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1,880,673.00			1,880,673.00		8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1,275,686.00			1,275,686.00		8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			1,253,782.00			1,253,782.00		8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心机(捷力)			1,234,195.89			1,234,195.89		8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			1,234,19			1,234,19		80.00				其他

心机(捷力)			5.89			5.89						
UMC-HT201 61208 UB2500IV 冷 室压铸机(1 台)			1,113,44 9.40			1,113,44 9.40	90.00					其他
立式加工中 心机(捷力)			1,275,68 6.00			1,275,68 6.00						
立式加工中 心机(捷力)			3,134,45 5.00			3,134,45 5.00						
立式加工中 心机			1,253,78 2.00			1,253,78 2.00						
立式加工中 心机(捷力)			1,234,19 5.89			1,234,19 5.89						
立式加工中 心机(捷力)			1,880,67 3.00			1,880,67 3.00						
立式加工中 心机(捷力)			1,234,19 5.89			1,234,19 5.89						
合计		3,946,00 1.80	28,107,0 22.22	10,913,5 99.06		21,139,4 24.96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000,859.24	5,354,704.58		49,355,563.8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985.21		2,078,985.21
(1) 购置		2,078,985.21		2,078,985.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000,859.24	7,433,689.79		51,434,549.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33,385.00	3,314,074.73		8,547,459.73
2.本期增加金额	880,017.12	663,273.74		1,543,290.86
(1) 计提	880,017.12	663,273.74		1,543,290.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13,402.12	3,977,348.47		10,090,75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887,457.12	3,456,341.32		41,343,798.44
2.期初账面价值	38,767,474.24	2,040,629.85		40,808,104.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杂项工程项目	6,135,574.38	4,476,270.30	3,891,605.96		6,720,238.72
电气安装工程	749,435.28		299,761.92		449,673.36
装修费		7,047,468.98	748,965.94		6,298,503.04
设备大修工程	792,595.97		324,962.99		467,632.98
设备改造工程	1,893,651.83		819,146.62		1,074,505.21
外租仓库装卸平台及铁棚项目	523,365.90		336,938.71		186,427.19
压铸机电气改造	111,490.42		90,834.92		20,655.50
模具	46,254,963.03	40,836,458.26	43,011,960.51		44,079,460.78
培训设备	138,996.45		59,569.92		79,426.53
合计	56,600,073.26	52,360,197.54	49,583,747.49		59,376,523.3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7,560.70	457,547.59	1,799,268.32	269,890.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7,740.60	184,161.09	727,451.94	109,117.79
可抵扣亏损	16,814,788.45	3,263,110.45	2,183,969.60	327,595.44
存货跌价准备	5,141,856.37	771,278.46	1,052,682.95	157,902.44
未提未付应付工资	37,258,170.92	6,117,514.96	22,974,453.32	3,446,168.00
未付费用	1,537,989.74	384,497.43		
预计负债	1,360,545.99	340,136.50		
合计	65,898,652.77	11,518,246.48	28,737,826.13	4,310,673.93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246.48		4,310,673.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42,762,530.28	31,185,565.07

合计	42,762,530.28	31,185,565.07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2,611,539.50
保证借款	380,021,288.17	198,965,403.74
信用借款	81,498,002.91	45,570,515.25
合计	461,519,291.08	337,147,458.4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366,790.81
银行承兑汇票	125,051,425.37	113,363,452.81
合计	125,051,425.37	125,730,243.62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334,477,912.59	337,997,043.83

应付暂估加工委外加工费	10,312,757.69	8,422,956.21
合计	344,790,670.28	346,420,000.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32,820.60	652,196.57
合计	4,732,820.60	652,196.5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422,126.44	846,804,056.47	706,666,163.27	163,560,01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336.91	23,372,091.04	22,646,999.02	1,111,428.93
合计	23,808,463.35	870,176,147.51	729,313,162.29	164,671,448.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74,453.32	786,896,268.84	647,404,008.65	162,466,713.51

2、职工福利费	165,314.32	19,893,956.51	19,812,851.52	246,419.31
3、社会保险费	224,563.30	28,941,970.94	28,677,087.78	489,44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664.96	27,343,051.98	27,119,364.60	401,352.34
工伤保险费	26,324.56	851,196.74	835,210.85	42,310.45
生育保险费	20,573.78	747,722.22	722,512.33	45,783.67
4、住房公积金	57,795.50	8,394,637.22	8,131,306.48	321,126.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7,222.96	2,640,908.84	36,314.12
合计	23,422,126.44	846,804,056.47	706,666,163.27	163,560,01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7,409.01	22,420,474.87	21,737,283.50	1,050,600.38
2、失业保险费	18,927.90	951,616.17	909,715.52	60,828.55
合计	386,336.91	23,372,091.04	22,646,999.02	1,111,428.93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18,644.98	526,464.70
企业所得税	69,909,515.76	
个人所得税	4,004,397.32	147,64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828.28	283,144.92
教育费附加	1,007,225.89	125,22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139.09	83,484.83
堤围费	4,664.84	
印花税	163,055.31	41,678.90
房产税	1,910,217.02	1,041,865.18
土地使用税	571,284.30	474,465.27
合计	92,487,972.79	2,723,980.5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5,054.34	111,947.0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4,362.01	429,693.92
合计	729,416.35	541,640.95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及物流服务费	18,187,802.82	14,576,120.45
代收代付本息	77,611,900.26	
押金及保证金（含往来款）	31,517,482.38	591,800.00
其他	7,793,808.02	1,310,160.88
合计	135,110,993.48	16,478,08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1、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48,965.45	
合计	20,448,965.4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收入销项税额	240,603.76	
合计	240,603.76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3,694.08	24,846,441.11
保证借款	6,117,495.55	41,367,210.68
信用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合计	112,501,189.63	172,213,651.79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0,894,991.15	141,171,720.75
合计	70,894,991.15	141,171,720.75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适用 √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360,545.99		催账形成
合计	1,360,545.99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50,000.00	29,878.57	2,120,121.43	2015 年珠江西岸项目设备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5,869,357.05		976,612.92	4,892,744.13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合计	5,869,357.05	2,150,000.00	1,006,491.49	7,012,865.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000.00		29,878.57			2,120,121.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0,000.00		29,878.57			2,120,121.4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280,000.00						107,28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337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9,307,656.64			319,307,656.64
合计	319,307,656.64			319,307,656.6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61,119.23	19,929,998.96		46,791,118.19
合计	26,861,119.23	19,929,998.96		46,791,118.1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235,609.28	148,687,960.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235,609.28	148,687,96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55,186.58	50,111,52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29,998.96	3,835,876.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56,000.00	10,72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004,796.90	184,235,609.2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3,314,960.46	1,203,068,539.52	1,386,194,385.46	1,096,786,869.23
其他业务	43,574,406.99	9,688,447.50	46,767,257.02	14,441,610.17
合计	2,936,889,367.45	1,212,756,987.02	1,432,961,642.48	1,111,228,479.4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9,201.08	2,976,580.84
教育费附加	4,031,204.69	1,296,932.18
房产税	1,910,217.02	1,295,965.06
土地使用税	557,161.75	433,574.57
车船使用税	15,702.24	2,760.00
印花税	1,008,574.26	270,88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7,432.80	864,621.45
堤围防护费	11,406.81	635,020.26
合计	19,320,900.65	7,776,339.4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2,553,771.02	2,948,661.26
福利费用	4,338,721.22	100,108.00
住房公积金	5,058,217.14	47,541.00
邮寄费用	99,842.62	155,799.19
差旅费用	4,581,480.18	570,585.77
广告/展览费用	67,603,883.64	19,358.49
出口产品费用	15,417,748.92	26,123,335.65
技术服务费用	8,534,147.80	5,354,522.94
运输费用	18,517,825.38	20,879,512.70
汽车费用	1,215,134.71	1,450.00
物料消耗	5,729,166.85	231,862.23
折旧费用	1,200,361.53	167,325.47
无形资产摊销	154,812.68	16,025.04
包装费	46,741,281.02	37,988,999.81
业务招待费	3,100,404.47	901,525.57
租金	22,492,228.55	
办公费用	3,931,654.22	60,526.86
咨询服务费用	26,397,758.90	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89.72	
其他	1,742,786.43	48,809.89
合计	699,450,717.00	95,616,349.8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5,261,461.76	15,500,622.20
福利费用	9,917,104.62	1,610,183.33
社保费用	14,541,033.74	8,035,575.54
住房公积金	1,412,324.56	340,743.30
工会经费	2,233,231.03	1,919,381.59
职工教育费用	665,946.40	50,077.53
办公经费	15,804,633.35	212,114.61
邮寄费用	31,565.39	122,827.64
研发费用	67,815,071.92	61,186,006.04
差旅费用	3,514,866.06	524,101.74
咨询服务费	14,703,704.34	10,814,227.70
业务招待费	2,450,780.57	921,759.56
保险费用	890,697.62	509,444.02
维修费用	1,039,617.67	785,554.40
汽车费用	3,480,303.12	3,287,454.67
物料消耗	3,459,825.58	2,768,906.42
税金		1,423,356.57
折旧费用	6,164,452.30	5,336,694.32
无形资产摊销	1,072,865.71	1,064,47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1,758.11	844,705.78
劳务费	4,885,105.50	4,851,572.28
租金	21,091,092.54	1,383,611.10
其他	3,898,720.61	3,328,149.46
合计	316,426,162.50	126,821,545.3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529,443.48	46,995,066.93
减：利息收入	2,641,572.77	1,068,697.03
汇兑损益	5,655,125.03	-5,966,222.58
其他	2,205,406.43	855,844.03
合计	43,748,402.17	40,815,991.35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8,292.38	681,275.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84,808.46	1,580,510.19
合计	5,843,100.84	2,261,785.3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3,289.71	-142,187.51
合计	-273,289.71	-142,187.5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094,500.00	
2015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220,900.00	
2015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	29,878.57	

项资金		
2015 年度申报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	50,000.00	
2015 年度新平台建设扶持奖励	250,000.00	
2013-2014 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0	
2015 年发明专利申请奖励	8,000.00	
201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产品研发）项目	2,000,000.00	
2017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6 年度（首届）鼎湖区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2016 年高企发展补助资金	300,000.00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2016 年江门市第三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18,428.42	
2017 年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65,189.85	
2017 年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0	
2017 年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金	1,000,000.00	
合计	11,446,896.84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684,759.62	
	147,297.42	705,384.40	147,297.42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522,459.89		522,459.89
奖励收入	229,800.00		229,800.00
拆迁补偿款	108,697.00		108,697.00
合计	1,008,254.31	8,390,144.02	1,008,25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	广东省科学 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否	否		2,48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肇庆市鼎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93,231.29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 2015 年促进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广东省商务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7,3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参展项目肇财务 201535 号	广东省商务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7,509.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 2015 年第四季度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款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8,162.49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局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经费	肇庆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33,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经信技术(2016)4号)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肇财工20161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2015年促进进出口增长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肇财外(2016)6号)	肇庆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501.8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拨2015年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肇财外(2016)7号)拨2015年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肇财外(2016)7号)	肇庆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9,564.04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局2016年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局2016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肇庆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经费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协同创新与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与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江财工(2016)58 号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1,391.00	与收益相关
江财工[2015]316 号 2016 年商业服务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广东省第四批政银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2,150,3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资金第三笔扶持资金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江门市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含市地震局)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商务局 2016 上海汽车商品展特装费补贴	江门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江财工 [2016] 143 号 2016 年江门市第二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江门市 2016 年度第二批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专利资助	江门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台山市财	江门市经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国库支付中心“十三五”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项目	和信息化局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台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技计划项目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地方财政存款 2016 年省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级配套资金	广东省科技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84,759.62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250,000.00	6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869.45		17,869.45
补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18.07		18.07
其他	116,235.26		116,235.26
合计	194,122.78	371,084.71	194,122.78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383,221.90	2,953,30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7,572.55	3,253,190.35
合计	160,175,649.35	6,206,497.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1,330,83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99,62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101,538.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7,296.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21,781.85
所得税费用	160,175,649.3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押金	2,373,034.24	5,260,932.17
政府补助	13,567,018.27	7,684,759.62
其他营业外收入	966,573.20	76,175.50
利息收入	2,641,572.77	1,068,697.03
往来款	20,000.00	
代收客户还款	729,147,619.99	
其他	1,529,439.94	1,525,904.89
合计	750,245,258.41	15,616,469.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现金支出	264,993,902.95	59,741,531.63

营业外现金支出	467,412.49	252,625.33
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	10,492,001.11	6,095,242.83
代付客户还款	662,669,701.90	
其他	3,589,932.25	532,642.15
合计	942,212,950.70	66,622,041.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配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费		6,304,000.00
合计		6,304,0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1,155,186.58	50,111,52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3,100.84	2,261,78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690,111.41	124,396,797.32
无形资产摊销	1,543,290.86	1,527,97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83,747.49	49,745,07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289.71	142,187.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28,076.92	48,731,03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7,572.55	3,253,19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6,880.16	36,521,10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465,350.68	46,993,27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021,350.33	-135,266,315.25
其他	14,901,804.12	24,798,6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40,154.87	253,216,271.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0,520,723.80	86,057,869.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057,869.82	147,248,26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462,853.98	-61,190,393.1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0,520,723.80	86,057,869.82
其中：库存现金	16,185,083.94	58,36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408,688.68	85,999,50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26,95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20,723.80	86,057,869.82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信用证保证金	12,567,735.71	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228.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903,963.90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335,645.79
其中：美元	579,755.85	6.5342	3,788,240.68
欧元	70,159.41	7.8023	547,404.76
日元	6.00	0.0583	0.35
应收账款	--	--	19,213,000.94
其中：美元	2,866,896.14	6.5342	18,732,872.76
欧元	61,536.75	7.8023	48,012,818.00
应付账款			866,200.15
其中：美元	77,496.95	6.5342	506,380.57
欧元	1,530.39	7.8023	11,940.56
日元	5,967,050.08	0.0583	347,879.0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2017年3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3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4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根据子公司章程，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在2018年9月20日前缴足。

（2）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884,849.12	-8,115,150.88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3,710,203.09	423,710,203.09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474,945.93	1,474,945.93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37,992.22	-37,992.22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	广东台山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互联网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金融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金融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金融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就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的汽车配件市场，且部分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本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9,755.85	6.5342	3,788,240.68	143,701.32	6.9370	996,856.06
欧元	70,159.41	7.8023	547,404.76	81,423.65	7.3068	594,946.33
日元	6.00	0.0583	0.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66,896.14	6.5342	18,732,872.76	6,549,154.96	6.94	45,431,487.96
欧元	61,536.75	7.8023	480,128.18	225,781.20	7.31	1,649,738.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7,496.95	6.5342	506,380.57			
欧元	1,530.39	7.8023	11,940.56			
日元	5,967,050.08	0.0583	347,879.02			
合计			24,414,846.88			48,673,028.42

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075,261.99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液)，铝合金锭(液)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50%左右，存在主要原材料铝及铝合金价格波动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与客户形成联动机制，当铝价变动时，公司会启动价格联动机制，调

整产品售价。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61,519,291.08		461,519,291.08
应付票据	125,051,425.37		125,051,425.37
应付账款	344,790,670.28		344,790,670.28
预收款项	4,732,820.60		4,732,820.60
应付职工薪酬	164,671,448.57		164,671,448.57
应交税费	92,487,972.79		92,487,972.79
应付利息	729,416.35		729,416.35
其他应付款	135,110,993.48		135,110,993.4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950,155.08	132,950,155.08
长期应付款		70,894,991.15	70,894,991.15
合计	1,329,094,038.52	203,845,146.23	1,532,939,184.75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37,147,458.49		337,147,458.49
应付票据	125,730,243.62		125,730,243.62
应付账款	346,420,000.04		346,420,000.04
预收款项	652,196.57		652,196.57
应付职工薪酬	23,808,463.35		23,808,463.35
应交税费	2,723,980.59		2,723,980.59
应付利息	541,640.95		541,640.95
其他应付款	16,478,081.33		16,478,081.33
长期借款		172,213,651.79	172,213,651.79
长期应付款		141,171,720.75	141,171,720.75
递延收益		5,869,357.05	5,869,357.05
合计	853,502,064.94	319,254,729.59	1,172,756,794.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投资管理	5,000.00 万元	29.23%	29.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三兄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万和新电气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万和新电气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和集团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持股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中宝电缆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新电气持股
鹤山市德万实业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持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础其担任其董事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持股 100%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北京派生持股 99.74%
东莞团贷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北京派生持股 99.74%
深圳正合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北京派生持股 99.74%
成都正合联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深圳正合持股 100%
南平联大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叶衍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上海泓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上海帧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上海镜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成都盈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伟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33,461.10	3,000,000.00	否	194,909.9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5,698.29		否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0,268,481.71	2013年08月08日	2019年02月07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4,036,642.35	2016年08月25日	2018年08月25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4,729,488.00	2014年05月07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666,132.00	2014年05月07日	2018年06月30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631,488.00	2014年07月20日	2018年04月29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6,280,056.59	2014年11月30日	2018年09月01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787,056.18	2015年04月16日	2019年03月30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441,228.67	2015年04月16日	2019年03月30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218,325.00	2015年12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5,481,300.00	2015年12月05日	2019年08月0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41,367,210.68	2015年11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3,577,947.94	2014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7,415,995.3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6,272,072.48	2014 年 02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192,636.88	2014 年 0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4,682,402.48	2014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856,596.75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398,336.28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881,786.43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6,002,751.6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500,674.30	2015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9,936,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541,262.84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合计	106,000,000.0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5,600.00	3,080,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747,336.78	4,078,023.79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230,054.22	6,896,733.3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50,597.28	9,057.89
应付利息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24.2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1) 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截止2017年10月11日，卢础其、卢础隆、卢础鹏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万和集团持有鸿特精密29.230%的股权，为鸿特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10月12日，鸿特精密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载明万和集团将持有的鸿特精密29.23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硕博投资”），本次转让后，万和集团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鸿特精密29.23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派生”）持有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团贷网”）99.74%的股权。2017年10月29日，万和集团与唐军先生、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派生集团”）、北京派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WH-PS-20170901），约定万和集团收购北京派生100%的股权，北京派生于2017年12月13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北京派生为万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因万和集团全资控股硕博投资，硕博投资对鸿特精密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万和集团全资控股北京派生，北京派生占团贷网99.74%的股权，是团贷网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和团贷网同为万和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团贷网的交易

1) 通过团贷网实现的营业收入

公司新设的三家金融科技子公司在2017年度通过团贷网平台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357,247,591.80元，其中鸿特普惠公司1,122,756,587.25元，信息咨询公司234,491,004.55元。

2) 购入“正合普惠”商标所有权

2017年3月21日，子公司鸿特普惠与成都正合联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合联众”）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取得“正合普惠”商标的所有权，交易标的金额1,000,000.00元。

3) 购入“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子公司信息咨询从团贷网购入电子及其他设备19,612,589.38元；运输工具409,683.75元。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4、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1) 自有抵押资产情况**

2015年02月13日，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合同编号：P/2671/15-MTG001），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冷室压铸机带自动给料系统一套）抵押给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用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自2015年02月28日至2019年02月28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8,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02月13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鼎湖0020150213005号）设备原值为9,741,178.95元。

本公司以上述抵押物共向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38.37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0,268,481.71	2013-8-8	2019-2-7	SB110061201300127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4,036,642.35	2016-8-25	2018-8-25	(201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09号-担保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	广东鸿特精密技	41,367,210.68	2015-11-23	2019-10-23	IFELC15D032883-U-01	否

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4,729,488.00	2014-5-7	2018-6-20	GC14A04080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666,132.00	2014-5-7	2018-6-30	GC14A0408002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631,488.00	2014-7-20	2018-4-29	GC14A0408003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6,280,056.59	2014-11-30	2018-9-1	GC14A0408004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787,056.18	2015-4-16	2019-3-30	2015PAZL0720-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441,228.67	2015-4-16	2019-3-30	2015PAZL1283-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3,218,325.00	2015-12-28	2019-7-28	1501031-A0401-019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5,481,300.00	2015-12-5	2019-8-5	1501031-B0401-020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77,947.94	2014-10-31	2019-11-30	IFELC14DO035102-U-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415,995.30	2014-1-7	2019-11-30	IFELC13DS33DB41-U-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2,072.48	2014-2-11	2019-11-30	IFELC13DS33DB42-U-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92,636.88	2014-2-10	2019-11-30	IFELC13DS33DB43-U-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82,402.48	2014-3-12	2019-11-30	IFELC13DS33DB44-U-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	广东鸿特精密技	3,856,596.75	2015-4-16	2019-1-16	2015PAZL0701-BZ-01	否

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8,336.28	2015-4-16	2019-1-16	2015PAZL0703-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1,786.43	2015-6-30	2019-3-30	2015PAZL1264-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2,751.60	2015-6-30	2019-3-30	2015PAZL1285-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674.30	2015-9-6	2019-6-6	2015PAZL1289-BZ-01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936,000.00	2015-12-23	2019-12-23	GJZLH字【2015】第005号-贵金租赁保字【2015】005号	否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1262.84	2017-10-20	2020-10-20	佛交银顺德2017年保字1020号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8,00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8,008,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年1月12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8年1月12日，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计划自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018年1月15日-1月19日，张林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1,627股，完成了增持计划。

(3)、公司自2018年1月17日起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变更前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变更后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

(4)、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展情况：

1) 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派生集团已签署“团贷网”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授权给我公司及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3) 我公司子公司鸿特互联网目前处于系统开发、银行存管准备等筹备阶段，而团贷网互联网已合规经营多年，正处在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登记阶段，为保证业务合规并充分考虑我公司利益，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待团贷网互联网取得备案登记后，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团贷网互联网将网络借贷平台独占免费授权给鸿特互联网使用，并将“团贷网”商标独占授权给我公司及子公司免费使用，届时北京派生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将不再使用“团贷网”商标及运营团贷网网贷平台。

4) 我公司子公司鸿特互联网目前处于前期系统开发及筹备阶段，尚未开展业务，因此与团贷网互联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待团贷网互联网取得备案登记及鸿特互联网开展网络借贷业务后，团贷网互联网将网络借贷平台独占免费授权给鸿特互联网使用，也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过对万和集团下属的互联网及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的梳理和调整，目前已不存在与鸿特精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于2017年7月2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6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3%）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硕博投资，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万和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万和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63,200股股份转让给硕博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万和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鸿特精密任何股份，但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鸿特精密31,363,200股股份，占鸿特精密总股本的29.23%；硕博投资直接持有鸿特精密股份由0股变更为31,363,200股，持有比例由0%变更为29.23%，成为鸿特精密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产、负债、人力资源及业务划转给

肇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肇庆母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力资源及业务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565,079.21	100.00%	1,136,445.24	0.34%	333,428,633.97	327,037,643.53	100.00%	1,238,648.52	0.38%	325,798,995.01
合计	334,565,079.21	100.00%	1,136,445.24	0.34%	333,428,633.97	327,037,643.53	100.00%	1,238,648.52	0.38%	325,798,995.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321,284,684.38		
超结算期一年以内	9,818,456.40	490,922.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818,456.40	490,922.82	5.00%
1 至 2 年	2,100,610.73	210,061.07	10.00%
2 至 3 年	1,090,699.42	327,209.83	30.00%
3 至 4 年	270,627.76	108,251.10	40.00%
4 至 5 年	0.52	0.42	40.00%
合计	334,565,079.21	1,136,44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203.2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2,534,539.19	12.71	
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40,781,944.57	12.19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州)	27,490,713.86	8.2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武汉)	26,388,113.74	7.89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4,259,699.47	7.25	
合计	161,455,010.83	48.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244,712.13	100.00%	216,331.00	0.14%	149,028,381.13	37,637,935.73	100.00%	276,022.80	0.73%	37,361,912.93
合计	149,244,712.13	100.00%	216,331.00	0.14%	149,028,381.13	37,637,935.73	100.00%	276,022.80	0.73%	37,361,912.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09,400.00	10,47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9,400.00	10,470.00	5.00%
1 至 2 年	241,200.00	24,120.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17,600.00	7,040.00	40.00%
5 年以上	174,701.00	174,701.00	100.00%
合计	642,901.00	216,33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691.8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441,056.90	240,202.08
保证金及押金	642,901.00	460,801.00
出口退税款	230,194.67	4,809,442.39
往来款	147,930,559.56	32,063,207.31
其他		64,282.95

合计	149,244,712.13	37,637,935.7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930,559.56	一年以内	99.12%	
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230,194.67	一年以内	0.15%	
杜铭俊	职工备用金	63,517.90	一年以内	0.04%	
刘占义	职工备用金	65,539.00	一年以内	0.04%	
文权兴	职工备用金	90,000.00	一年以内	0.06%	
合计	--	148,379,811.13	--	99.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0.00	60,000,000.00		14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2,109,654.20	1,185,928,095.95	1,364,007,868.14	1,125,084,735.38
其他业务	36,522,382.43	10,810,213.50	46,418,840.50	16,949,775.80
合计	1,478,632,036.63	1,196,738,309.45	1,410,426,708.64	1,142,034,511.1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28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6,89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13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1,466.55	
合计	10,016,27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9%	4.5783	4.5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4%	4.4849	4.48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林

2018年4月26日